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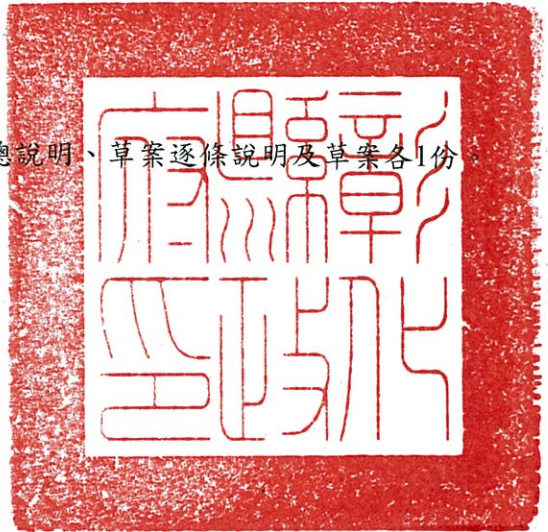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30298626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、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訂定「彰化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」（草案）詳如附件，並公布於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chcg.gov.tw>）/訊息中心/新聞訊息/公布欄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5樓）。
 - (二)承辦人員：蔡云容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4-7531564。
 - (四)傳真電話：04-7290050。
 - (五)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。

縣長 王惠美